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交易 建築代理合約

於2024年7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建築代理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提供建築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築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代理合約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築代理合約

於2024年7月16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訂立建築代理合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委聘日照港集團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建築代理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7月16日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日照港集團。

服務範圍： 日照港集團將為本公司提供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的建築管理服務，包括前期手續辦理、工程招投標管理；工程實施階段的質量、進度、安全、環保、投資控制、合同管理；竣工結算及竣工驗收管理。

管理服務費： 本公司應向日照港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人民幣19,074,200元，該金額由雙方經參考中華人民共和國交通運輸部發佈的《水運建設工程概算預算編製規定》(JTS/T 116-2019)的管理服務費計算原則；以及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預估建設費用後公平磋商釐定。

支付條款： 本公司應以下列方式向日照港集團支付管理服務費：

- (a) 於簽訂建築代理合約後30天內支付管理服務費的50%；
- (b) 根據建築項目進度一次性或分期支付不超過90%的管理服務費；及
- (c) 於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竣工驗收及日照港集團向本公司移交所有項目文件後30個工作日內，一次性支付餘下10%的管理服務費。

管理服務費將由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及內部資源支付。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集團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港口經營、物流、建設、金融及貿易。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是山東省港口集團(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訂立建築代理合約的理由及裨益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建設時間週期長，手續審批程序多，專業性強。簽訂建築代理合約，委託日照港集團實施全過程建設管理，能夠加強工程項目的期間、質量、進度、安全、環保、合同管理、竣工驗收等各項環節手續辦理，協調各方施工進度，確保項目手續合法合規、建設進度順暢及按時竣工。

建築代理合約條款經雙方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築代理合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建築代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建築代理合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表決。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日照港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建築代理合約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中最高者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築代理合約的訂立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建築代理合約」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集團於2024年7月16日訂立的為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提供建築管理服務的建築代理合約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日照港糧食基地項目」	指	於日照港石臼港區建設41個儲存糧食筒倉、改建碼頭及建設配套基礎設施的建設項目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4年7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蕭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